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芳茵
電話：03-8462860#570
電子信箱：fangyin1105@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213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初任教師導入研習計畫 (376550000A_111021314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辦理「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研習」，請貴校轉知所屬正式初任教師（詳如說明）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之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辦理。
- 二、旨揭研習相關訊息如下：
 - (一)研習日期：111年11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
 - (二)研習地點：花蓮市明義國小活動中心。
 - (三)研習對象：109學年度、110學年度及111學年度年資三年以下（含）之正式初任教師（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正式徵選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幼兒園教師及公費生），請務必參加。
 - (四)報名方式：請初任教師於111年11月17日（星期四）前

111/10/25



逕 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1.](https://www1.inservice.edu.tw/)

inservice.edu.tw/) 完成報名，課程編號：3599750。

三、本研習所需之課務排代鐘點費由「花蓮縣111學年精進國民
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實踐方案輔導組織(代
課費)」經費項目下支應。請有需求之學校將教師請假單、
課務排代班表及學校支出憑證(以上皆為影本即可，但請
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連同收款收據送至明義國
小教專中心提出申請(抬頭：明義國，會小計子目：
CG1138)。

四、隨函檢附「111學年度正式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研習實施計
畫」1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